

绩溪县（市、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初步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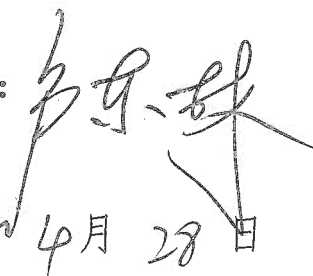
按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验收相关要求，2022年4月15日，我县对小水电清理整改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行了初步验收。

存在问题或投诉内容：2018年水利部等四部委《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强小水电生态流量设施改造和监管。2020年，安徽省上报清理整改任务已全部完成。督察发现，省水利部门放松工作要求，全省保留的758座小水电站中，仅7座安装流量计，其余小水电站仅依靠视频或图像监视，对下泄生态流量无法定量监管。

现场核查情况：经现场核查，绩溪县按照整改方案编制了《绩溪县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实施方案（修订本）》及《绩溪县水电站生态调度运行方案》。全县35座小水电站均按照方案要求完成整改。

初步验收意见：通过县级验收

县（市、区）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2022年4月28日

绩溪县小水电清理整改暨中央环保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县级验收意见

2022年4月15日，绩溪县农水局组织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等成员单位召开了绩溪县小水电清理整改暨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县级验收会议。会议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前往电站现场查看生态流量泄放口的改造、计量和视频设施的安装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绩溪县小水电清理整改暨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扎实有效，第一时间完成《绩溪县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实施方案》的修订工作，并根据实施方案进行了电站生态流量泄放口的改造、计量和视频设施的安装。

二、境内整改类电站共计35座，本次共改造泄放口35处、安装流量计25处、市电改造23处、生态流量监控管理平台升级后运行正常。

三、原则同意绩溪县小水电清理整改暨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通过县级验收，并尽快整理相关资料报请市级复核。

四、进一步巩固小水电清理整改成果，加强水电站运行管理和安全生产，改善水生态环境，实现我县水电站、水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验收组组长：章

2022年4月15日

绩溪县小水电清理整改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验收组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方华	绩溪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主任	方华
成员	张静	绩溪县发改委	主任科员	张静
成员	刘美	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执法大队	刘美
成员	唐鑫	绩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研队副队长	唐鑫
成员	陆俊	绩溪县林业局	工程师	陆俊
成员	王顾全	绩溪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程师	王顾全
成员	叶更新	绩溪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程师	叶更新